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认真研讨,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我们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延长上述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顺 利推进,我们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 长 12 个月。

延长上述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叶卫平、李石坚2025年10月14日